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永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olomon Glory已同意向永華提供港幣128,76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以就償付永華根據轉讓契據應支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融眾集團有關認購額外融眾集團股份安排之股東決議案並受其規限，Solomon Glory將融眾集團結欠Solomon Glory一筆為數總額港幣444,000,000元之部分貸款按其面值分別以港幣315,240,000元及港幣128,760,000元轉讓予Perfect Honour及永華。因此，Solomon Glory（作為轉讓人）與永華（作為受讓人）將簽立一份契據（「轉讓契據」），以代價（「代價」）港幣128,760,000元進行上述轉讓港幣128,760,000元之貸款。

為永華根據轉讓契據支付之代價提供資金並應永華之要求，永華（作為借款人）與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olomon Glory已同意向永華提供港幣128,76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以就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償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永華 (作為借款人)
- (ii) Solomon Glory (作為貸款人)
- 永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華及其實益擁有人謝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融資之本金額 : 港幣128,760,000元
- 提取日期 : 永華根據轉讓契據須向Solomon Glory支付代價當日
- 還款日期 : 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須向Solomon Glory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須自提取日期後起計三十六(36)個月屆滿當日或該日前悉數償還。
- 利率 : 每年3%。
- 違約利率 : 每年20%。
- 貸款擔保 : (i) 永華就其承諾、物業及資產以Solomon Glory為受益人簽立之債權證；及
- (ii) 謝先生以Solomon Glory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永華遵守並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謝先生及永華之資料

謝先生為融眾集團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彼為永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永華持有已發行融眾集團股份約12.42%。永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Solomon Glory及永華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可收取之利息將產生收益及現金流。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債權證及擔保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將透過本集團轉讓其應收貸款（其將不涉及實際現金流出）以內部資源撥付，並將入賬為本集團應收貸款。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永華就其承諾、物業及資產以Solomon Glory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Solomon Glory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永華授出本金額港幣128,76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謝先生以Solomon Glory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個人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融資項下提取之本金額，現時為止尚未償還
「貸款協議」	指	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永華（作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小青先生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融眾集團股份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融眾集團」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貸款協議」	指	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與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就Solomon Glory向融眾集團授出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包括其任何不時修訂或補充）

「融眾集團股份」	指	融眾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謝先生及融眾集團就融眾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協議
「Silver Creation」	指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融眾集團股份40%
「Solomon Glory」	指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融眾集團股份約12.4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